

中華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整體發展經費  
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圖書館8樓會議室

紀錄：陳霽綺

主席：田振榮校長

應到人數：38位(副校長、新竹分部主任及航空學院院長重複2人、進修部主任及進修學院主任重複1人)

實到人數：29位

缺席人數：9位(祝如竹副校長(出國)、郭鐘達分部主任(出國)、王明忠委員、蔡樸生委員(上課)、施儀良委員(上課)、裘百明委員、黃偉倫委員、張晉峰委員、莊朝琪委員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依「105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」等相關規定「預估105年度核配之獎補助金額」應於104年11月30日前彙整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專責小組會議紀錄(含簽到單)、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、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乙份報部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：

一、本校於104年4月份送審之「103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自評表」經台評會委託專家學者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及校內提出說明(如附件)，部分審查意見已提出申覆增補資料如下所示。

序號	審查意見	回覆內容
<b>第一部分、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</b>		
1	執行清冊【附件二】優先序#A03-2、A04-2 均為「節能隔熱窗膜」，學校表示其功能為「節能省碳」，顯示上述支用項目並不屬於「圖書館自動化」設備，應依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第9點第(4)款規定，歸入「其他」項下。	因應教育部對各大學書館節能之要求，圖書館自動化設備應包含此項。 #A03-2、A04-2「節能隔熱窗膜」為提昇全館節能省碳所需，可延長自動化設備(檢索電腦、監控設備等)使用壽命，亦可防止電腦眩光、避免主機過熱，避免書庫典藏設備長時日照高溫受損，並維持館內空間常溫的需求，故仍宜歸屬「圖書館自動化」設備。

序號	審查意見	回覆內容
2	優先序#A03-2、A04-2 共支用獎勵補助款 277,352 元 (=211,640+65,712)，經調整為正確歸類後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為 9.39%=(2,512,852-277,352)÷23,794,663，不符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第 9 點第(4)款規定。	上述「節能隔熱窗膜」仍宜屬「圖書館自動化」設備，故無須歸入「其他」項下。本項次亦無比例不符問題。
4	依學校所提供之 102.4.22 行政會議修訂版「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，其成員已包含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之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1 名，該辦法第 2 條並規定：「...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」；建議可明訂選任委員最多得連任之次數，以提高代表之普遍性，增進校內教師對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權益之認知。	以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專責會議中案由三同意提請行政會議修改「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第 2 條，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改本辦法第 2 條為「...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」
11	依學校自評表【附表三】之說明及參閱相關執行資料，顯示學校大致已依審查結果進行改進，並修訂相關規範內容，惟部分事項仍待持續觀察瞭解，例如： (2) 學校「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針對 10~90 萬元採購案，係規範取得 3 家廠商估價單進行比議價，對於估價單之取得方式尚未明訂，能否符應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49 條之精神，難以清楚瞭解。 (3) 針對貴重精密儀器採購案，學校表示將進行規格功能檢測，惟經抽查「動力軌道系統」採購案，其驗收紀錄上仍僅勾選驗收結果「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」，未見附上測試結果說明或測試報告載明測試項目及過程。	1. 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，明訂針對 10~90 萬元採購案「於總務處網頁公告，公開取得報價單」。 2. 待核示後，送下一次董事會議核定。  於驗收紀錄單之備註欄內加註(特殊功能及附件說明)，要求貴重精密儀器之採購案應說明驗收測試內容。
13	經抽查，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，大致已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惟： (1) 經常門部分支出憑證黏貼單上經手人員簽章處未押註日期，與「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」第 4 點規定不符。例如：課程全面數位化推廣研習案、ISO 9001 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案、教師專業社群系列活動...等。	各單位的支出憑證黏貼單是單位自己對內留底，會計室對外留底的支出憑證黏貼單皆有押註日期。
<b>第貳部分、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</b>		
4	依學校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實施辦法」第 5 條有關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，顯示係由學群初審，再提校教評會複審，其審查成員似均為校內人員。建議可考量適度導入實質外審機制，以提供專業審查意見，具體提升教師研發能量，並更彰顯審查程序之公平與客觀，進而發揮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。	本校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實施辦法」已廢止(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廢止)103 年度並無依此辦法執行之補助案。

序號	審查意見	回覆內容
7	<p>執行清冊 pp. 77~79 研究獎助序號#132~143 等案件，均為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鼓勵，其性質較屬於「改進教學」，而非研究，其歸類之合宜性有待商榷；另獎助教師進修係以取得學位為原則，p. 107 進修序號#9 為取得證照獎勵，其性質亦較屬於「改進教學」。</p>	<p>執行清冊 pp.77 ~79 研究獎助序號#132~143 等案件為教師以其研發成果或專利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獲獎，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給予獎勵，應歸類於研究較合適。</p> <p>依本校獎勵進修實施要點第三點進修種類如下：(一)薦送進入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者(二)第二專長進修者，證照取得為教師於專業進修上的表現與肯定，因此列入獎勵進修之範圍。</p>
9	<p>執行清冊 pp.89~106 教師研習各獎助案件之終審機制均載明「校長簽呈核准」，惟依「獎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(2)款規定，研習申請補助須經教師任教系、所、中心之系教評會或中心會議審核通過，兩者所言之審查機制無法對應。</p>	<p>本校教師參加研習確實依「獎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(2)款規定，研習申請補助須經教師任教系、所、中心之系教評會或中心會議審核通過，但為申請補助需將系教評會或中心會議審之會議記錄為附件，簽請校長核准。於留存的簽呈中皆可找到系或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之會議記錄。下年度提報清冊時載明通過系或中心會議及簽奉校長核准。</p>
13	<p>依學校「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」第 9~11 點規定，獎助教師進修須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惟學校所提供之審查資料僅見 103.6.23 校教評會議紀錄，無法確認其依學校辦法所訂審查程序落實情形。</p>	<p>原所提供 103.6.23 校教評會議紀錄是同意核發補助款，有關獎助教師進修均已經過系院校教評會三階段方式完成。</p>
15	<p>學校「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每學期辦理 1 次獎助為原則，申請日期為每年 3 月及 9 月」，經抽查序號#1「複合材料音箱製作」、#4「藝術大偶製作技術」兩案，其申請日期分別為 103.4.8、103.10.13，已超出學校辦法規定之每學期申請期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日期為每年 3 月及 9 月，但因每學期行事曆規定的開學日不同，為避免申請期程長短不一，所以辦理獎助前會以電子郵件公告(102-2 申請輔導確切期程為 103.3.3~103.4.11；103-1 申請輔導確切期程為 103.9.3~103.10.17)。</li> <li>2. 將於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中加註說明申請期程以公告為準。</li> </ol>

序號	審查意見	回覆內容
<b>第參部分、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</b>		
1	經檢視學校 103.7.4 董事會議核定版「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，其「教育部及政府相關獎補助款年度預算採購方式及權責劃分表」顯示，90 萬元以上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；針對 10~90 萬元採購案，係取得 3 家廠商估價單進行比議價，惟對於估價單之取得方式未作說明，採購資訊是否公開、透明，能否符應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49 條之精神，難以清楚瞭解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，明訂針對 10~90 萬元採購案「於總務處網頁公告，公開取得報價單」。</li> <li>2. 待核示後，送下一次董事會議核定。</li> </ol>
2	學校採購辦法針對 9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，係採比議價方式辦理，而第 9 條規定顯示，僅針對公開招標採購案訂定底價。建議針對 90 萬元以下較高金額採購案（如 30 萬元、50 萬元以上），增列底價制訂規範，以防範廠商圍標，避免產生申請單位（使用單位）將 9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拆案處理、規避底價規定之疑慮，以強化內控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，明訂針對 10~90 萬元採購案「於總務處網頁公告，公開取得報價單」。</li> <li>2. 即日起，已針對 90 萬元以上採購案，增加「參考底價」及「底價分析」流程。</li> </ol>
3	學校自評表【附表八】顯示 103 年度僅 2 件採購案上網公告，均為 100 萬元以上之公開招標採購案，顯示針對 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，相關採購資訊並未公開上網取得報價單（實際上係由採購單位自行聯繫 3 家廠商提供報價單），採購作業之公開、透明度較顯不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，明訂針對 10~90 萬元採購案「於總務處網頁公告，公開取得報價單」。</li> <li>2. 待核示後，送下一次董事會議核定。</li> </ol>
4	<p>經抽查案號 TC103001「全校各系 77 台電腦」採購案：</p> <p>(1) 103.6.5 第 2 次公開招標之招標須知第 10 點提及「交貨後 7 天內完成安裝驗收」，惟其中資訊管理系「筆記型電腦」5 台（財產編號 3140101-06 270~274），廠商交貨日期 103.7.21，驗收日期 103.7.29，與公告內容不符。</p> <p>(5) 購置財物合約書第 9 條有關保固金之條款，提及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才需付保固金，該案採購金額 2,379,000 元，已超過 100 萬元，但學校並未與廠商確認保固金事宜。</p>	<p>「交貨後 7 天內完成安裝驗收」按慣例不含假日，103.7.27（六）、103.7.28（日）二日為假日應予扣除，故本案仍符合公告內容。</p> <p>本案確實於當時，有繳納保固金。</p>
5	<p>經抽查優先序#036「動力軌道系統」採購案：</p> <p>(2) 屬於貴重精密儀器採購案，惟其財產驗收單顯示未進行規格功能檢測，僅勾選「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」；若學校於驗收時確實已進行功能測試，建議可附上測試報告載明測試項目及過程，以更彰顯驗收作業品質。</p>	於驗收紀錄單之備註欄內加註(特殊功能及附件說明)，要求貴重精密儀器之採購案應說明驗收測試內容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104年度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」，新增電機系室內配線乙級設備組為標餘款項目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105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預算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校105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款申請預估金額為42,000,000元，學校配合款為6,300,000元整；按規定資本門佔獎勵補助款70%，為29,400,000元，加上學校自籌款6,300,000元，合計35,700,000元。經常門佔獎勵補助款30%，為12,600,000元整。

(二)相關資料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。

討論：

(一)各單位經費分配依據學校104-105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參考各院所系之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入及103學年度產學/國科會建教合作收入等研發成果績效分配。工程學院分配950萬、商管學院分配750萬、健康科技學院分配450萬、航空學院分配640萬、電算中心分配250萬、教務處分配100萬、總務處分配50萬、圖書館分配315萬、學生事務與輔導分配65萬。

(二)各相關單位提出的設備預估金額應符合詢價規範，避免與實際採購差距懸殊；規格說明如有英文專有名詞，也請多次校對，避免單字拼錯，且各單位需求，應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配合。

決議：資本門分配如下：

項目	獎補助款		自籌款	
	金額	比例	金額	比例
一、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	\$24,550,000	83.5%	\$6,300,000	100%
二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	\$3,200,000	10.9%	\$0	0%
三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	\$650,000	2.2%	\$0	0%
四、其他	\$1,000,000	3.4%	\$0	0%
合計	\$29,400,000	100%	\$6,300,000	100%

經常門獎補助款分配1,260萬元；再由人事室召開會議決定各執行單位經費內容。

案由二：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104年度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」，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，變更「各所系科教學及研究設備」項目名稱、規格等細項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教育部「104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變更項目對照表如下：

原申請項目							擬變更項目							變更原因說明
優先序	項目名稱	規格	數量	預估單價	預估總價	使用單位	優先序	項目名稱	規格	數量	預估單價	預估總價	使用單位	
090	CNC 雕銑機	控制箱採 AC 伺服器、五相微步進系統、可 3-4 軸同動。主軸為 2HP 以上內藏式伺服器/變頻主軸可自動對刀模式。 加工範圍 500(X)*600(Y)*120(Z)mm*60 厚±精度 0.02mm。 可由加工碼控制轉速 6 千至 1 萬 2 仟 Rpm 以上轉速。 結構採研磨級滾珠螺桿、滾珠線軌。 具快速換刀夾頭、可加裝自動換刀刀架。 電源為 110 至 220V/60Hz。	1	189,000	189,000	航機系	090	CNC 雕銑機	控制箱採 AC 伺服器、五相微步進系統、可 3-4 軸同動。主軸為 2HP 以上內藏式伺服器/變頻主軸可自動對刀模式。 加工範圍 500(X)*600(Y)*120(Z)mm*60 厚±精度 0.2mm。 可由加工碼控制轉速 6 千至 1 萬 2 仟 Rpm 以上轉速。 結構採研磨級滾珠螺桿、滾珠線軌。 具快速換刀夾頭、可加裝自動換刀刀架。 電源為 110 至 220V/60Hz。	1	189,000	189,000	航機系	原規格精度誤植，擬變更為 0.2mm

討論：優先序090 CNC雕銑機原規格精度因誤植，故修正為精度0.2mm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04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15分。

紀錄：

主席：